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 4月24日
文	字第592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曾欣怡

電話：(02)2752-7286-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: 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0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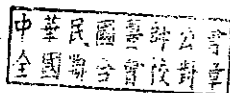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響應「規範並實際執行『學童每節下課時間戶外活動教室淨空以及戶外活動戴帽子』政策，落實預防近視政策」活動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5月6日前踴躍連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4月13日本會第11屆第9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近視是全世界普遍存在的眼睛疾病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列為失明及視力障礙的主因。依據國民健康署調查，近視盛行率國小一年級為17.9%，到了國小六年級即高達62%，未上國中即有2/3學童近視，顯示我國學童近視問題日趨嚴重，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。
- 三、經科學實證發現，戶外活動確實可減少近視發生及降低近視度數增加。學校是促進學童健康的重要場所，為督促政府重視學童視力問題，並落實預防近視政策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5月6日前踴躍響應「規範並實際執行『學童每節下課時間戶外活動教室淨空以及戶外活動戴帽子』政策，落實預防近視政策」連署，說明如附件，活動網址：<http://ppt.cc/AVZab>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抄：列網站及FB.

請批示

張維康 4/24/2017

王欽弘
106/4/24

理事長 邱泰源

(一) 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，為政府與民間互動溝通的單一討論平台。「規範並實際執行『學童每節下課時間戶外活動教室淨空以及戶外活動戴帽子』政策，落實預防近視政策」提議已於106年3月7日完成提案，需在60日內(5月6日)完成5,000份附議，始能成案。附議方式以點擊附議功能鍵累積附議數，參與平臺將提供一組驗證碼，以電子郵件供附議者回傳確認後始納入有效附議。

(二) 上述提議內容略以：

近視為不可逆之視覺障礙，近四十年來，學童視力保健一直是我國教育與衛生主管機關重視的健康議題。實證醫學顯示，長時間戶外活動增加接觸自然光線，促進視網膜分泌多巴胺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，「足夠的戶外活動時間」為延緩近視的保護因子。教育部視力保健宣導重點為「兒少近視病，控度來防盲，戶外防近視、3010眼安康」。督促孩子近距離活動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，每天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，讓孩子長時間用眼得以放鬆，增加接觸自然光線的機會。學校已宣導並周知學童應每節下課時間戶外活動教室淨空，但是學校及老師常將下課時間作為學生加強課業輔導或處罰方式，並未實際執行學童每節下課時間戶外活動教室淨空，對於未實際執行亦無相關規範及罰則。

建議作法：

1. 實際執行「學童每節下課時間戶外活動教室淨空」，不得將學童每節下課時間挪做其他用途。
2. 學校如果未實際執行「學童每節下課時間戶外活動教室淨空」，經學生、家長或主管機關反應，經糾正未改善者，訂定相關罰則管理辦法。
3. 進行戶外活動需配戴太陽眼鏡或帽子做好防護措施。

(三) 主辦權責機關對於成案之提議，將於兩個月內研擬具體回應，聯繫提議者瞭解提議訴求，並可能召開研商會議，邀請提議者列席說明。正式回應說明將以召開記者會、公開新聞稿或其他得使公眾週知之方式，就提議內容說明參採情形及其理由(納入研議、同意參採或部分參採、不予採納等)，並將回應資料公開於參與平臺。